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 (自然人客戶)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 F O I O O *

本開戶資料表供未曾於國泰投信開戶者填寫，已開戶者若資料變動請另填寫「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辦理

- *留存資料若有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以保障您的權益。
- *受益人請詳閱並填寫下方粗框內之個人資料，簽署第二頁及第三頁之受益人自我證明、第四頁之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第五頁之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 *於第六頁黏貼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辦理開戶者請檢附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郵寄辦理開戶者請簽署第七頁第一點聲明；年滿 70 歲者請加簽第七頁第二點之聲明。

下方戶號由國泰投信填寫

戶 號	
-----	--

受益人(即申購人)原留印鑑

____式憑____式有效(未聲明者,憑所有留存樣式始生效力)
 自然人受益人應留存本名(與身分證上相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
 受輔助人需加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未成年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受益人(申購人) 中文姓名																									
受益人(申購人) 英文姓名	*需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之英文姓名相同; 申購外幣計價基金者必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母)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0"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國人士居留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 話	公()				宅()				傳真()				手機												
戶籍地址 (以身分證登記地為主)	縣		市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鄉鎮		里		街																		
通訊地址 (郵件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或																								
任職機構名稱	*請填寫受益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的資料,需填寫完整的公司名稱,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機構地址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鄉鎮		街																				

※傳真交易指定帳戶 請填寫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1. 帳號請靠左填寫，空格不需補"0"；指定之銀行帳戶戶名需與身分證之姓名一致。
 2. 若因帳號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以致匯款失敗時，將由買回價金另行扣除重新匯款之匯費，同時若因此致使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3. 受益人如為國泰投信的舊客戶，請填寫「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辦理增加或變更傳真交易指定帳號。
 4. 帳戶幣別欄位請依該帳戶可交易幣別填寫，如為外幣綜合帳戶請填寫「外幣綜合」，如為台幣、外幣共用帳戶請填寫「台幣綜合」。

銀行 / 郵局	分行 / 支局	帳戶幣別	帳 號 (郵局請填寫 局號 + 帳號 共 14 碼)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須有存戶姓名及帳號)

- 注意事項：**
- 一、本資料表以首次留存國泰投信(以下稱本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另填寫本公司「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向本公司辦理；除辦理印鑑異動外，概以本資料表留存印鑑為憑。
 - 二、申請以傳真方式(約定傳真指定帳號)辦理國泰投信發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業務時，需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1. 同意本公司得充份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並無需對於受益人因不實傳真指示所招致之損害負責；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茲同意本公司於受益人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國泰投信收受前，應拒絕接受受益人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2. 首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請將填妥之開放式基金申購書及受益人開戶資料表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傳真至國泰投信辦理；受益人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辦理國泰開放式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時，應先填妥開放式基金申購書、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本公司傳真專線，同時以電話確認該交易，否則本公司得拒絕受理。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待申購總價金匯入基金專戶後，該申購始生效。
 3. 為確保受益人之權益，於受益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本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上列指定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傳真文件所載之匯入帳戶非屬上列指定帳戶，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筆傳真買回；如受益人持有實體受益憑證應於買回同時繳回國泰投信。
 4. 受益人於本資料表留存 E-mail，同意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交易確認書及本公司之其他投資理財資訊。
 5. 未盡事宜，依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國泰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以下由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受理開戶收件單位)填寫

<p>經手人員請就下列項目【擇一勾選】並確認無誤後於右方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客戶已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客戶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除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已另檢附聲明書、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完成電話(函證)查證</p>	<p>受理開戶收件單位簽章</p> <p>經手人員簽章：_____</p>
<p>投信受理開戶相關文件及評估人員/受理暨啟用日期(以下由國泰投信填寫)</p> <p>覆核：_____ 經辦：_____ 受理暨啟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2019.01)</p>



受益人自我證明

自我證明簡介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文件檢附之附錄僅針對本文件使用之名詞為說明以供您參考，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本份文件標示「註」之項目，請參考附錄說明；本份文件標示「*」之項目為必填欄位。

Part 1 - 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針對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_____；名字*：_____

2 國籍(可複選)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其他國家：_____；護照號碼：_____

3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4 出生地點

中華民國；出生城市：_____

其他國家/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5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_____；郵遞區號(如有)*：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6 稅務居住者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您的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至少需勾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不具該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6.1 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未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中華民國稅籍編號^註：_____

6.2 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勾(填)選本項。

6.2.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時具有下列 6.2.2 或/及 6.2.3 身分(請勾(填)選下列選項)。

中華民國稅籍編號^註：_____

6.2.2 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須符合特定美國人士^註定義)

(勾(填)選本項者，請檢附 W-9 表格；本次已檢具請打勾)

【*如果您為特定美國人士(如：具美國國籍、持有綠卡、通過居留測試^註)，除了本文件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W-9」與「FATCA 身分確認同意函聲明書」。】

6.2.3 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勾選本項者，請完成下列表單填寫您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及稅籍編號資料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a)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及

(b) 該居住國家/地區發行與帳戶持有人的稅籍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填寫時須列出除美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籍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 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 A、B、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1					
2					
3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

姓氏：_____；名字：_____

出生國家/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Part 2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簽名*：_____

帳戶持有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立聲明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且須提供授權文件佐證)

簽署日期(YYYY-MM-DD) *：_____

※警告：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投資信託、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 (二)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
- (三)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配合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相關洗錢防制措施所進行委由本公司所屬金控子公司代為查詢。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帳戶內容、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基金業務相關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同金控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貳、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台端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端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開戶之已成年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6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台中市進化路581之7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8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高雄市中華三路148號14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且提供您最適之投資商品，請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其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您未來可交易之基金，國泰投信各基金之風險等級及相關的規範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以本公司實際收到合格文件之日期為效期起算日) 編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基本資料(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1.學歷(法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2.屬於的年齡層(法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20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41~50歲 <input type="checkbox"/> 51~60歲 <input type="checkbox"/> 61~70歲 <input type="checkbox"/> 70歲以上										
3.職業/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02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03 醫 <input type="checkbox"/> 04 製造/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 資訊/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金融/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軍火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 _____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珠寶銀樓業、高單價商品交易商(如鑽石、貴金屬、美術品、古董等) <input type="checkbox"/> 16 當舖、現金服務業(如民間匯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7 慈善事業、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18 虛擬貨幣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動產經紀業(如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執業律師、執業公證人、執業會計師及受雇於前述事務所，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前述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之企業及員工、地政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21 大使館、領事館等外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2 貿易業：主要交易國：_____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23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24 非營利機構(依法令成立之醫療類/教育類/文化類財團法人、工會、行職業公會或團體) *若為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信託受託人開戶時請另行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的相關證明文件。										
職務(法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4.家庭年收入(自然人) 可投資金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3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0萬以上										
5.是否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資屬性問卷(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註1：請自行加總分數以檢視您可承受之投資風險類型及適合申購之基金類型 註2：若有重覆勾選項目依最高之分數計算 (本公司日後將依據評分結果並配合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函令審查您擬申購的基金是否適當)											
1.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5分)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3年(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1分)										
2.經常使用理財工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貨/選擇權(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或投資型商品(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1分)										
3.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投資所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營業收入(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1分)										
4.您對投資理財之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非常熟悉，並明白影響各類金融商品的風險因子(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認識，並明白影響股票及債券價格的因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我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1分)										
5.理財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高投資報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增值(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養老金(1分)										
6.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 (風險承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25%以上(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5%(1分)										
7.個人投資屬性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皆可接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基金(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型基金及已開發國家之債券型基金(1分)										
本人已依上述評估自身的投資風險，為進一步獲得財務規劃及投資建議，要求貴公司提供投資理財相關資料及投資風險說明，僅作為本人在投資前參考之用。 投資決定係依本人之判斷為之，並就其投資結果自負盈虧。						受益人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未滿20歲/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開戶原留印鑑)					
本人依上述投資屬性問卷計算分數後確認如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7~9分-屬於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極少風險，期望避免投資損失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2之證投信基金或低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14分-屬於穩健型(中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些許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4之證投信基金或中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以上-屬於積極型(高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相當程度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5之證投信基金或高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以上勾選結果若因自行加總分數計算錯誤，本公司將以系統實際計算之結果為準)						本人同意並接受左方之評估結果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開戶檢附文件：

1. 已成年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自然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滿 14 歲但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輔助宣告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輔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外國自然人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4. 自然人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須另檢附受益人開戶聲明書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檢附法定代理人雙方或輔助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父)(母)/輔助人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浮貼處
(健保卡或駕照)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父)(母)/輔助人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浮貼處
(健保卡或駕照)

法定代理人(父)/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父)/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母)/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母)/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開戶聲明書

- 一、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辦理開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本人願就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 二、本人已年滿 70 歲，本人知悉 貴公司於受理開戶時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本人瞭解基金之投資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可完全承擔申購基金時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以及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人特此聲明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所生之一切風險，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開戶作業，倘日後申購國泰系列基金發生任何風險或因此造成本人有任何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滿 70 歲之受益人須加填出生年月日)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原留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未成年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附錄說明：

※中華民國稅籍編號^註：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如已於開戶文件或要保文件中徵提，無須於自我證明中再次徵提：

-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特定美國人士^註定義：

名詞	解釋
美國人士(US Person)	美國人士係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本國合夥制公司 (Domestic Partnership)• 本國公司 (Domestic Corporation)• 任何房地產 (Estate) (外國房地產除外)• 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管轄權，且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 外國房地產 (Foreign Estate)：其收入係來自美國以外地區，且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未成有效相關(Effectively Connected)之房地產。
外國身分的美國居民 (Resident Alien)	倘外國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視為美國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允許得永久居留• 通過居留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首年選擇 (First-year Election)，倘外國人某年度(即「選擇年度」)並非永久居留，或未通過居留測試，且選擇年度之前一年並非永久居留，或未通過居留測試，且選擇年度之次年通過居留測試，且於選擇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至少連續31天，且自31天的第一天起直到該年年底之期間，停留在美國境內的天數超過期間天數的75%。
居留測試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倘符合以下條件，即為通過居留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於美國境內停留至少31天，且• 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times 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times 1/3 +$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times 1/6 \geq 183$ 天。
特定美國人士 (Specified US Person)	特定美國人士指除下列項目之外的美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在公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任何公司• 同一擴增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其集團公司股票在公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 任何在501(a)下免稅的組織或個人退休計畫• 由美國或其完全持有的任何機構• 任何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美國任何屬地之政治分支單位，或由前述單位完全持有的機構• 任何銀行 (定義於第581節中)• 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定義於第856節中)•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common trust fund) (定義於第584(a)節中)• 任何在664(c)下免稅的信託，任何第4947(a)(1)節下描述的信託